

(一) 相关法规

1. 幼儿教育及照顾法

第 18 条

(前略)

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为因应天然灾害发生或其他紧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儿之必要者，应依下列规定办理，不受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之限制（后文略）

第 29 条

幼儿园应就下列事项订定管理规定、确实执行，并定期检讨改进：

- 一、环境、食品卫生及疾病预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检修各项设施安全。
- 四、各项安全演练措施。
- 五、紧急事件处理机制。

第 30 条

幼儿进入及离开幼儿园时，幼儿园应实施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

幼儿园接送幼儿应以经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核准之幼童专用车辆为之；其规格、标识、颜色、载运人数应符合法令规定，并经公路监理机关检验合格；该车辆之驾驶人应具有职业驾驶执照，并配置具教保服务人员资格，或年满二十岁以上之随车人员随车照护，维护接送安全。

前项幼童专用车辆、驾驶人及其随车人员之督导管理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主管机关会同交通部定之。

幼儿园新进用之驾驶人及随车人员，应于任职前最近一年内接受基本救命术训练八小时以上；任职后每二年应接受基本救命术训练八小时以上、交通安全相关课程三小时以上及紧急救护情境演习一次以上。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办理相关训练、课程或演习时，幼儿园应予协助。

第 32 条

幼儿园应依第八条第五项之基本设施设备标准设置保健设施，作为健康管理、紧急伤病处理、卫生保健、营养咨询及协助健康教学之资源。

幼儿园新进用之教保服务人员，应于任职前最近一年内接受基本救命术训练八小时以上；任职后每二年应接受基本救命术训练八小时以上、安全教育相关课程三小时以上及紧急救护情境演习一次以上。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办理相关训练、课程或演习时，幼儿园应予协助。

前项任职后每二年之训练时数，得并入教保专业知能研习时数计算。

幼儿园为适当处理幼儿紧急伤病，应订定施救步骤、护送就医地点，呼叫紧急救护专线支援之注意事项及家长未到达前之处理措施等规定。

幼儿教育及照顾法公布迄今有两次修正（2013 年 5 月、2015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公布、2013 年 12 月修正的幼儿园幼童专用车辆与其驾驶人及随车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可谓是对应上述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二条文产物。

2. 幼儿园教保服务实施准则

第 13 条

幼儿园实施教保活动课程，应依下列规定为之：

一、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全园性教保活动课程发展会议。

二、订定行事历、作息计划及课程计划。

三、落实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别平等教育。

四、以统整方式实施，不得采分科方式进行。

五、以自行发展为原则，并应自幼儿生活经验及在地生活环境中选材。

六、有选用辅助教材之必要时，其内容应符合幼儿园教保活动课程大纲之精神。

七、不得采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语教学。

八、不得进行以精熟为目的之读、写、算教学。

幼儿园教保服务实施准则发布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但溯自该年 1 月 1 日施行。

3. 幼儿园与其分班设立变更及管理辦法

第 40 条

幼儿园应依相关规定，订定公共安全与复合型防灾计划及事故伤害防制规定，并对园内相关人员及幼儿实施安全教育，定期办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啸、防核、人身安全、避难逃生及事故伤害处理演练。

幼儿园应保存前项演练及园内事故伤害相关之记录，以备查考。

第 41 条

幼儿园应订定幼儿紧急伤病施救注意事项，包括施救步骤、紧急救护支援专线、就医地点、护送方式、紧急连络及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未到达前之处理措施等，并定期办理紧急伤病处理演练。

幼儿园应保存前项演练及园内紧急伤病相关之记录，以备查考。

第 42 条

幼儿园应订定园舍安全管理检核项目及作业程序，定期检查并维护各项设备、器材、游戏设施与消防设施设备，加强门禁及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记录，以备查考。

第 44 条

幼儿园如发生安全、意外及灾害等事件，应依相关规定办理通报。

幼儿园之教保服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知悉服务之幼儿园发生疑似性侵害、性骚扰或性霸凌事件者，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通报。

幼儿园与其分班设立变更及管理辦法公布于 2012 年 01 月，迄今修订 1 次 (2015 年 5 月)。

4. 直辖市(市)政府办理幼儿园与其分班设立变更及管理注意事项

三、幼儿园或其分班申请设立，依下列程序及审查（勘查）项目依序办理，其有未符合规定者，依设立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并以书面驳回：

(一) 书面审查：

- 1、园长、负责人不得有幼儿教育及照顾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所定情事之一。
- 2、名称应符合设立办法第十条及前点规定。
- 3、所检具文件应符合设立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

(二) 实地勘查（会同有关机关实地勘查其设备设施）：

- 1、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各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相关法令规定。
- 2、符合幼儿园及其分班基本设施设备标准之规定。
- 3、依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于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筑法取得 F3 使用类组（托儿所或幼稚园）之建造执照，使用执照，或已依私立儿童及少年福利机构设立许可及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筹设许可之托儿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规定取得筹设许可之幼稚园者，应符合取得或筹设时之设施设备规定。

四、幼儿园或其分班申请许可事项之变更，应检具之文件及流程如下：

(一) 依设立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变更负责人、设立性质及名称者，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请：

- 1、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2、土地及建筑物使用权利证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记（簿）誊本等文件。
- 3、履行营运担保证明影本（公立幼儿园免检附）。

(二) 依设立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增加招收幼儿人数者，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2、拟增加服务之计划书。
- 3、人员编制。
- 4、建筑物位置图、平面图及其概况。
- 5、设施及设备检核表。
- 6、履行营运担保证明影本（公立幼儿园免检附）。

(三)依设立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改建、扩充、缩减场地或迁移者，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1、办理改建、扩充、缩减场地或迁移前，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请，经许可后始得办理；其有影响教保服务或幼儿安全之情形，应避免于学期中进行：

- (1)在园幼儿安置计划。
- (2)设园计划书。
- (3)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4)建筑物位置图、平面图及其概况。
- (5)土地及建筑物使用权利证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记（簿）誊本等文件。
- (6)履行营运担保证明影本（公立幼儿园免检附）。

2、完成前款变更事项后，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请，其符合本法、设立办法、建筑、消防、卫生等相关规定者，始得核准营运：

- (1)建筑物位置图、平面图及其概况。
- (2)土地及建筑物使用权利证明文件：
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记（簿）誊本等文件。
- (3)设施及设备检核表。

(四)幼儿园或其分班因门牌整编而变更地址时，应于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检具证明文件及原设立许可证书，提出申请。

(五)依设立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恢复招生或复办者，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1、于停止招生或停办期限届满二个月前，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请：

- (1)改善计划或复办计划。
- (2)设园计划书。
- (3)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4) 建筑物位置图、平面图及其概况。
- (5) 土地及建筑物使用权利证明文件：
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记（簿）誊本等文件。
- (6) 设施及设备检核表。
- (7) 履行营运担保证明影本（公立幼儿园免检附）。
- (8) 财产清册。

2、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变更者，其设备设施应符合建筑相关法规及下列规定：

- (1) 改建、扩充、迁移或增加招收幼儿人数：应符合幼儿园及其分班基本设施设备标准之规定。
- (2) 缩减场地：应符合许可设立时该园或该分班之设施设备相关规定。

(六) 依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申请提供过夜服务者，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2、过夜服务之计划书。
- 3、提供过夜服务照顾人员编制。
- 4、建筑物位置图、平面图及其概况。
- 5、过夜服务应提供之设施及设备检核表。

(七) 依本准则第六条规定，申请提供临时照顾服务者，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2、临时照顾服务之计划书。
- 3、目前实际招生与编班情形及人员编制。
- 4、过去三年实际招生情形。

(八) 依兼办办法，申请提供“国民小学”儿童课后照顾服务者，应依下列程序及审查（勘查）项目依序办理，其有未符合规定者，依兼办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并以书面驳回：

- 1、书面审查：所检具文件应符合兼办办法第三条规定。

2、实地勘查（会同有关机关实地勘查其设备设施）：

- (1)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各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相关法令规定。
- (2)符合兼办办法之规定。

(九)依兼办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停止提供“国民小学”儿童课后照顾服务并转为招收幼儿者，应填具申请书并检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1、负责人（或董事长）之“国民”身分证影本。
- 2、在园儿童之安置方式。
- 3、拟变更服务之计划书。
- 4、人员编制。
- 5、建筑物位置图、平面图及其概况。
- 6、应提供幼儿之设施及设备检核表。

(十)财团法人幼儿园、法人或团体附设幼儿园，申请第一款至前款所定事项时，应并同检具董事会、理事会或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办理各该事项之记录。

《直辖市(市)政府办理幼儿园与其分班设立变更及管理注意事项》
发布于2012年3月，2013年8月修订公布。

5. 幼儿园及其分班基本设施设备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第一条

本标准依幼儿教育及照顾法（以下简称本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标准用词，定义如下：

- 一、设施：指提供幼儿学习、生活、活动之建筑、附属空间及空地等。
- 二、设备：指设施中必要之游戏器材、教具、媒体器材、教具柜、储藏柜、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第三条

幼儿园及其分班之设施设备，除依本标准之规定外，并应符合建筑、消防及卫生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第二章 建筑基地及空间规划

第七条

幼儿园及其分班，均应分别独立设置下列必要空间：

- 一、室内活动室。
- 二、室外活动空间。
- 三、盥洗室（含厕所）。
- 四、健康中心。
- 五、办公室或教保准备室。
- 六、厨房。

第三章 基本设施

第九条

室内活动室之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为楼层建筑者，其室内活动室之设置，应先使用地面层一楼，使用面积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楼，二楼使用面积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楼，且不得设置于地下层。
- 二、二岁以上未满三岁幼儿之室内活动室，应设置于一楼。
- 三、应设置二处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难层或走廊。

设置于直辖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区之幼儿园及其分班，其室内活动室设置于一楼至三楼，不受前项第一款使用顺序及第二款规定之限制。

第十七条

走廊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连结供幼儿使用空间之走廊，若两侧有活动室或游戏室者，其宽度不得小于二百四十公分；单侧有活动室或游戏室者，其宽度不得小于一百八十公分。

-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时，应设置斜坡道，且不得设置台阶。
- 三、确保走廊之安全且顺畅之动线机能，转角处应注意照明。
- 四、使用适当之遮雨设施，避免走廊湿滑。

第二十条

室内游戏空间之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独立设置，面积不得小于三十平方公尺。
- 二、设有固定大型游戏器材者，其天花板净高度，不得小于三公尺。
- 三、位于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为防空避难设备使用之地下一层，得作为室内游戏空间使用。

前项第三款设置于地下一层之室内游戏空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其周边应留设有两侧以上，宽度至少四公尺及长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间，兼顾逃生避难及通风采光。
- 二、设置二处进出口，其中一处，应通达可逃生避难之户外。

第四章 基本设备

第二十一条

- 八、使用耐燃三级以上之内部装修材料及防焰标章之窗帘、地毯及布幕。
《幼儿园及其分班基本设施设备标准》订定于 2012 年 4 月，同年 8 月修正发布部分条文。

6. 2013 学年至 2017 学年幼儿园基础评鉴指标

下面是筛检自幼儿园基础评鉴指标(2012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安全相关内容。

2. 总务与财务管理

2.4 环境设备

- 2.4.2 每学期应至少自我检核一次全园设施设备(包括游戏设施)之安全性；对于不符安全，待修缮或汰换者，应留有处理情形之记录。

5. 餐饮与卫生管理

5.3 紧急事件处理

5.3.1 订有紧急事件处理机制。

紧急事件处理机制，应包括以下项目：

- (1) 幼儿紧急伤病施救注意事项。
- (2) 事故伤害防制规定。
- (3) 传染病通报作业流程。
- (4) 责任通报作业流程(如儿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

5.3.2 于“教育部”校园安全暨灾害防救通报处理中心网站登载幼儿园紧急联络人资料。

6. 安全管理

6.1 交通安全

6.1.4 幼童专用车均应配置汽车专用灭火器，且在有效期限。

6.1.7 每学期应至少办理一次幼童专用车逃生演练，并留有记录。

6.2 场地安全

6.2.1 有办理消防安全设备检修申报，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6.2.2 有办理建筑物公共安全检查签证申报，查核合格且在有效期限。

6.2.3 设置于二楼或三楼露台之室外活动空间及园内楼梯扶手，其栏杆间距不得大于十公分，且不得设置横条。

6.2.4 户外游戏场地地面应无障碍物。

6.2.5 户外固定式游戏设施应标示使用者年龄。

7. 幼儿园幼童专用车辆与其驾驶人及随车人员督导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 2012 年 06 月 13 日)

修正日期 2013 年 12 月 02 日

第 5 条

幼儿园之幼童专用车，其车型、规格、安全设备（含灭火器）及其他设施设备，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之规定。

幼童专用车之车身颜色及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并不得增加其他标识或广告：

一、车身颜色及标识：应依“教育部”公告之幼童专用车颜色及标识标准图办

理。

二、驾驶座两边外侧：应标示幼儿园设立许可字号、幼童专用车车号、出厂年份及载运人数。

第 12 条

幼童专用车内适当明显处应设置合于规定之灭火器、行车影像记录器、紧急求救设施，及其他符合规定之安全设备。

前项行车影像记录器应具有对车辆内外之监视功能，其记录应保存二个月。

幼童专用车之驾驶人，于每次行车前，均应确实检查车况、灭火器、安全门及相关安全设备，并应于确认各项设施设备齐备及可用后，始得行驶。

前项检查记录及检修记录，至少留存一年，以备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检查。

第 14 条

幼童专用车发生行车事故时，驾驶人及随车人员应立即疏散幼儿，并报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备查。

第 15 条

幼儿园每半年应办理幼童专用车安全演练，并将演练记录留存幼儿园，以备查考。

8. 幼儿园教保专业知能研习实施办法

(2014 年 5 月发布，2015 年 6 月修改)

第 2 条

幼儿园教保服务人员每年应参加教保专业知能研习（以下简称本研习）十八小时以上。

前项所称每年，指各该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务人员任职未满一年者，依其任职之月数，按比例计算该年度应研习之时数；未满一个月者，不予计入。

第一项十八小时以上，依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得包括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所定任职后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术训练八小时以上，及安全教育相关课程三小时以上（以下简称基本救命术训练）。

第 3 条

本研习由各级主管机关自行办理，或委任、委托机关（构）、学校、幼儿园、民间机构、团体（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办理，或由学校、幼儿园、民间机构、团体申请各级主管机关认可后办理（以下简称受认可单位）。

非依前项规定办理之研习，不得采认为本研习时数。但专业训练单位办理之基本救命术训练，不在此限。

第 5 条

本研习课程之规划及设计，应符合教保服务人员专业成长之需求；

其课程范围如下：一、学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幼儿园主管人员领导及行政管理。

三、幼儿园课程及教学。

四、幼儿园空间规划及环境设计。

五、幼儿学习评量及辅导。

六、幼儿观察解析及应用。

七、幼儿健康及安全。

八、学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专业伦理。

十、幼儿园园家互动及亲师关系。

十一、其他有助于教保专业知能发展之课程。

第 6 条

参加本研习并经完成者，由各级主管机关、受托单位或受认可单位核认其研习时数，并登载于全台湾教师在职进修资讯网或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建置之教师研习资讯系统。

教保服务人员依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参与基本救命术训练，其训练系由医疗机构、消防相关或民间专业机构、团体办理者，其开立之完成训练时数证明，经各级主管机关核认后，登载于主管机关指定之资讯系统

第 7 条

本法施行细则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定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于任职前，得报名参加本研习；研习完成者，由办理本研习之各级主管机关、受托单位或受认可单位发给研习证明。

前项研习之采计时效为二年。